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告 大同瓷土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雄

被告 北海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如係行使物上請求權，係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於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當事人雖有合意管轄，仍應優先適用專屬管轄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礦場出租予被告，並由被告承攬採礦事宜，兩造並於承攬契約書第11條約定涉訟時由本院管轄之條款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嗣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，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雖有合意管轄，然原告就系爭土地行使物上請求權，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仍應專屬於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因不動產之其他情
02 事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亦得由臺灣基
03 隆地方法院合併管轄，且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
04 因事實而主張不同請求權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。是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
06 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陳凱達